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旅游统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旅游统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西部民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58.46万元，资产总额为294.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4年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旅游统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西部民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58.46万元，资产总额为294.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西部民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4月1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